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4)第0508号



二零二四年五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驰律师、赵晨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9:00在洛阳市瀍河区河南科学院(洛阳)科创园B区办公楼1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6,127,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华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在 2024 年度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公章)
ASIA PACIFIC COUNSEL OFFICE
负责人: 
安玉斌

经办律师: 
王驰

经办律师: 
赵晨龙

2024年5月8日

OFFICE